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政办〔2021〕11号

市教委关于公布天津市第二批依法治校示范校 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为提升各中小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能力水平，市教委在全市中小学校继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现将评估工作情况及评估结果公布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按照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我委自2017年起，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天津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重新制定《天津市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标准》，下发文件，积

极动员，组织培训，明确工作分工与步骤，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在第一批示范校创建的基础上，2020年进一步修订示范校标准，强调党组织在学校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和步骤，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各区教育局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多数区教育局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法制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本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治校工作，及时下发依法治校工作意见，组织相关科室对辖区申报示范校进行综合评估，有效促进了依法治校示范校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成效

1. 进一步完善学校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各学校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治理和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依法办学、科学管理、民主监督，使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学校的办学章程、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2. 不断增强学校的法治意识。各学校更加注重提高干部教师的依法治校的意识 and 能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育人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组织实施工作更趋于常态化。

3. 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丰富多彩。各学校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法治知识与法治生活实践相联系，注重培养青少

年法治思维，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增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评估验收结果

经专家组评委认真评估，报送的 16 个区 31 所学校中，有 27 所学校达到了《天津市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标准》各项要求，通过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验收，作为天津市第二批依法治校示范校予以公示。同时，评委认为，在上报的示范校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治理结构还需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教委将继续组织我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中小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天津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天津市第二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名单



(联系人：法制处：张新华；联系电话：23447570)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第二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名单

天津市和平区中心小学

天津市汉阳道中学

天津市南开区西营门外小学

天津市育贤中学

天津市河西区闽侯路小学

天津市第四中学

天津外国语学校南普小学

天津市第十四中学

河北工业大学附属红桥中学

天津市第五十四中学

天津市西青区实验小学

杨柳青第二中

天津市静海区第二中学

天津市静海区第七中学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第十四小学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第十二中学

天津市北辰区瑞景小学

天津市北辰区实验中学

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小学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中学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广州道小学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中学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一小
天津市蓟州区第八小学
天津市蓟州区东赵各庄初级中学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第三小学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赵庄中学